

B05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19-083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7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1日下午14时在公司1号楼9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会议作出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了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文件逐项对照后,公司认为自身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三、监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会议作出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了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文件逐项对照后,公司认为自身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四、监事会会议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会议作出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关内容,具体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全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的条件下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报告所载明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8年1月22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拟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含)20,000,000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议案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数上限将相应调整),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亿元(含3,000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行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特定对象,包括但不限于战略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配售安排

发行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并按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全地形无人机(智能机器人)研发及生产 29,600.00 25,500.00

2 偿还银行借款 4,500.00 4,500.00

合计 34,100.00 3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的总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原则,对项目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考虑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资解决。

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予以增资,则优先投入部分将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且股东会决议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募集资金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向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 会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会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3. 会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019年7月1日,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分别与迟家升、屹唐同舟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 会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 会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6. 会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 会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 会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 会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 会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 会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 会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 会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 会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 会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 会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7. 会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8. 会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9. 会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 会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 会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 会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3. 会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